



1、《标准》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。

2、《标准》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 120 分。标准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之和，满分为 100 分。附加分满分为 20 分。

3、《标准》的各项分值为：身体形态满分为 15 分，根据身高与

2、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3、患心脏病、哮喘、身体有残疾等疾病，不能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学生，可向学校提交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》，经医疗

单位证明，体育与健康学院核准方可免测。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

### 第五条奖励和学籍管理办法

1、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。  
2、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。

3、及格率90%以上、优良率50%以上的班级，方可参加优秀班级或先进集体的评选。

4、每年《标准》平均成绩排在全年级前10名的班级，授予《标准》优秀班级，并予以表彰。

5、学生毕业时，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六条本办法由体育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，从2019级的本科生开始施行。